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國土署)

聯絡人：廖念達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brian311181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2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1170374_1140812025_114D203857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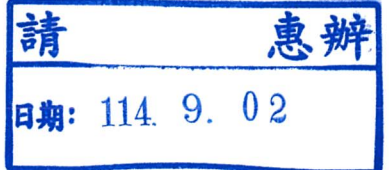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8月25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8月25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5301號函辦理（來函及附件影附）。
- 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定自115年4月1日起實施旨揭修正草案，請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據此憑辦後續認可相關事宜，並轉知相關單位及廠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2025/09/02 15:26:30 章



成大研發基金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苡靜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5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yiching.fang@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5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5300號公告預告，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主要係因應下列因素辦理：

(一)配合應施檢驗木製板材之「合板類」、「層積材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及耐燃建材之「耐燃合板」等14種檢驗標準版次更新。

(二)基於「耐燃合板」屬性，規劃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並將檢驗方式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三、旨揭檢驗規定預定自115年4月1日起實施，其餘詳如草案對照表。

四、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旨揭函文僅知會相關公會及本局相關單位，請公會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具木製板材及耐燃合板相關業務之會員，另請本局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以上述方式通知所屬轄

建築管理組



1140097747

2
區木製板材及耐燃合板相關業者及報驗義務人，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

正本：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均含附件)

電 2025/08/25 文
交 12:55:03 章

田提啟

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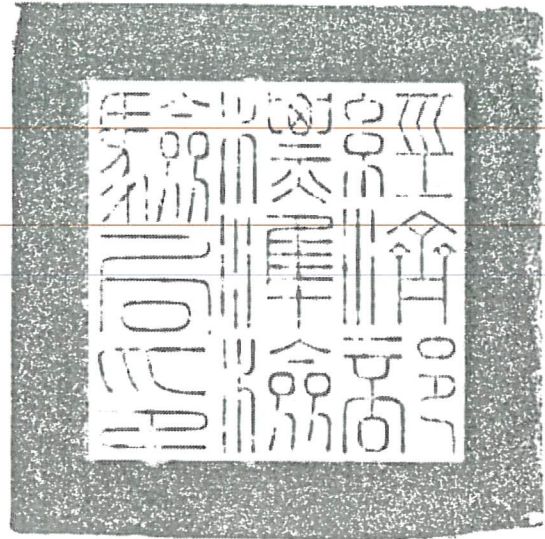
114009774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53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層積材、集成材、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合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 (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1285，聯絡人：方苡靜。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yiching.fa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層積材、集成材、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標準
層積材(限檢驗單板層積材、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1.單板層積材： CNS 11818(113 年版)、 2.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CNS 14646(113 年版)	CNS 11818(103 年 12 月 18 日修訂公布)、CNS 14646(104 年 8 月 20 日修訂公布)
集成材(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1.裝修用集成材： CNS 11029(113 年版)、 2.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 CNS 11030(113 年版)、 3.結構用集成材： CNS 11031(103 年版)、 4.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CNS 11032(113 年版)	CNS 11029(103 年 10 月 9 日修訂公布)、CNS 11030(103 年 10 月 9 日修訂公布)、CNS 11031(103 年 12 月 18 日修訂公布)、CNS 11032(103 年 10 月 9 日修訂公布)
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9909(113 年版)	CNS 9909(101 年 11 月 29 日修訂公布)
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2215(113 年版)	CNS 2215(101 年 11 月 29 日修訂公布)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層積材：4412.10.11.00-9D、4412.10.12.00-8D、4412.41.10.00-3D、4412.41.20.00-1D、4412.42.10.00-2D、4412.42.20.00-0D、4412.49.10.00-5D、4412.49.20.00-3D、4412.51.10.00-0D、4412.51.20.00-8D、4412.52.10.00-9D、4412.52.20.00-7D、4412.59.10.00-2D、4412.59.20.00-0D、4412.91.10.00-2D、4412.91.20.00-0D、4412.92.10.00-1D、4412.92.20.00-9D、4412.99.10.00-4D。

二、集成材：4412.10.11.00-9F、4412.10.12.00-8F、4412.10.91.00-2F、4412.10.92.00-1F、4412.31.10.00-5F、4412.31.20.00-3F、4412.33.10.00-3F、4412.33.20.00-1F、4412.34.10.00-2F、4412.34.20.00-0F、4412.39.10.00-7F、4412.39.20.00-5F、4412.51.10.00-0F、4412.51.20.00-8F、4412.52.10.00-9F、4412.52.20.00-7F、4412.59.10.00-2F、4412.59.20.00-0F、4412.91.10.00-2F、4412.91.20.00-0F、4412.92.10.00-1F、4412.92.20.00-9F、4412.99.10.00-4F、4412.99.20.00-2F、4418.30.00.00-2F、4418.81.00.00-0F、4418.83.00.00-8F、4418.89.00.00-2F、4418.91.00.00-8F、4418.99.00.90-1F、4421.91.00.00-3F、4421.99.00.90-6F。

三、中密度纖維板：4411.12.10.00-9A、4411.12.90.00-2A、4411.13.10.00-8A、4411.13.90.00-1A、4411.14.10.00-7A、4411.14.90.00-0A、4411.93.10.00-1A、4411.93.90.00-4A、4411.94.10.00-0A、4411.94.90.00-3A。

四、粒片板：4410.11.00.10-1A、4410.11.00.20-9A、4410.11.00.30-7A、4410.11.00.90-4A、4410.12.00.00-2A、4410.19.10.10-1A、4410.19.10.90-4A、4410.19.90.00-6A、4410.90.00.00-7A。

6
(註)表列商品之「標示」規定如下：

除應於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其餘各該檢驗標準之應標示事項，可於本體或外包裝上標示。

(一)品名。

(二)原產地。

(三)甲醛釋出量(F1或F2或F3)。

(四)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五)製造年月或批號。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二、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115年3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另得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另因粒片板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已刪除耐燃性，換發後之證書刪除耐燃等級。

(三)證書延展者：

1. 於115年3月31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含中文標示樣張)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另因粒片板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已刪除耐燃性，延展後之證書刪除耐燃等級。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合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合板(限檢驗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耐燃合板)	1.普通合板： CNS 1349(113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合板(限檢驗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	CNS 1349(103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CNS 8058(103 年 11 月 17 日修訂公布)、CNS 11671(103 年 11 月 17 日修訂公布)、CNS 8057(101 年 10 月 5 日修訂公布)、CNS 11670(103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CNS 15583(101 年 10 月 8 日公布)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2.特殊合板： CNS 8058(113 年版)、				
	3.結構用合板： CNS 11671(113 年版)、				
	4.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CNS 8057(113 年版)、				
	5.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CNS 11670(113 年版)、				
	6.運輸墊板用合板： CNS 15583(113 年版)、				
	7.耐燃合板： CNS11669(113 年版)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 11669(97 年 5 月 7 日修訂公布)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素面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12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4412.10.11.00-9C、4412.10.12.00-8C、4412.10.91.00-2C、4412.10.92.00-1C、4412.31.10.00-5C、4412.31.20.00-3C、4412.33.10.00-3C、4412.33.20.00-1C、4412.34.10.00-2C、4412.34.20.00-0C、4412.39.10.00-7C、4412.39.20.00-5C、4412.51.10.00-0C、4412.51.20.00-8C、4412.52.10.00-9C、4412.52.20.00-7C、4412.59.10.00-2C、4412.59.20.00-0C、4412.91.10.00-2C、4412.91.20.00-0C、4412.92.10.00-1C、4412.92.20.00-9C、4412.99.10.00-4C、4412.99.20.00-2C。

(註)表列商品之「標示」規定如下：

除應於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其餘各該檢驗標準之應標示事項，可於本體或外包裝上標示。

- (一)品名。
- (二)原產地。
- (三)甲醛釋出量(F1或F2或F3)。
- (四)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 (五)製造年月或批號。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之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耐燃合板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一) 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
 - 1. 新申請者：
 - (1) 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

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另得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3. 證書延展者：

(1) 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含中文標示樣張)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 耐燃合板：

1.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2) 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3) 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在耐燃合板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一年內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於 115 年 4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4)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A.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B.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驗證登錄：

(1) 新申請者：同前款第 1 目有關驗證登錄之規定。

(2) 已取得證書者：同前款第 2 目有關驗證登錄之規定。

(3) 證書延展者：同前款第 3 目有關驗證登錄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